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相 對 人 陳淑瓊

劉國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 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陳淑瓊、劉國爭住址欄「臺北市○  
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○0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北市  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○0號5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